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八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半

地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7 樓)

出席理事：廖政凱、陳慈中、王啟榮、黃添源、吳孟寶、廖偉授、張秉立、陳雍仁、高佳琪、
林惠娜、蘇興茂、陳志旭、黃子庭、曾衍諭、黃聖喻、楊億萍、林春秀

出席監事：吳子龍、謝宜蓁、黃于玲、楊千瑩

請假：張奕萱、宋金洪、楊心妍、陳怡全

主席：理事長 郭芳環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14.6.20，會員人數：5,892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截至 114.6.20，累計共持有 6,296 張。

三、遵法守紀：近期有發生同仁與客戶有資金往來，違反員工服務準則第 20 條規定，此事已宣導多次，請同仁慎重看待此事，嚴重者為兩大過免職。

四、特別休假：去年未安排連續特別休假 2 天致無法領取旅遊補助金人數共計 47 人，暑假將至，請各位會員把握時間安排特別休假，以免錯失領取資格。

五、業務促進會：零售通路場將於 7/16 舉辦，會議流程沿用法金場模式，係請各區協助同仁蒐集議題，應無提問者就會被解決的疑慮。業務促進會目的為解決制度、業務執行流程、跨單位溝通等問題，改善執行業務速度並提升效益，實為美事一樁；且在勞資會議上總經理表示，提問改善公司痛點有功者，將由執行單位提報人評會獎勵，請同仁們勇敢提問。(如確有不便透過區協助者，可將提案交由工會代為轉交)

六、新聞事件：近期新聞頻傳，在大眾運輸工具上有被偷拍的事件，請同仁留意若發現自己被偷拍、對方有異常舉動，例如手機對準自己、動作鬼祟時，當下應記錄對方的外觀特徵等資訊並立即通知司機或捷運人員。



此外，建議同仁於日常時即可先於手機下載「110 視訊報案」app，可以同步錄音錄影報案、以簡訊或打字報案。

警方調查偷拍案的關鍵在於掌握嫌疑人身分及偷拍設備，尤其當街偷拍往往發生在不認識的人之間，使用此 app 的好處是報警同時蒐證，後續也利警方或現場人員調閱監視器畫面。



若是發現他人在偷拍，建議在保持距離及自身安全的情況下，可以勇敢協助被偷拍者拍下對方的偷拍設備（反拍他的偷拍動作）或偷拍者本人的照片，提供被偷拍者做為申訴佐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自 114.5.29 本行金控股東會後，工會發出文宣、提出訴求，迄今尚未得到行方與工會說明，擬初步將本次訴求正式提案勞資會議，並請行方盡速安排會議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108 年雙方決議是「自 2019 年起執行第一次政策調薪，採每三年辦理一次，每次調幅不低於 0.75%(工會會員不低於新台幣 500 元)；如遇政策調薪前一年度虧損，將遞延於次一年度辦理，其週期不因遞延而有影響。」

對資方而言，調薪政策很重要的其中一環即是本行員工薪資在同業之中的競爭力，故除了每三年固定一次的政策調薪，行方每年仍然還是會視公司盈餘狀況辦理績效調薪。故有政策調薪的年度仍會有績效調薪及升遷調薪。

2、114 年已經是第 3 次實行政策調薪年度，在 108 年度、111 年度亦皆依上述第 1 點辦理，當時在公司獲利未如 113 年較多的情況下，經營團隊仍有爭取較高預算因應，反而今年明顯僅在預算內挪用，加上高階經理人與基層員工薪資成長幅度落差過大，因而引發爭議。

3、在總經理表示政策調薪金額會高於雙方協議時，工會確實感受到總經理的誠意，詎料調薪結果出爐後，會員們接二連三的反映，工會方知執行分配者或許只向總經理說明部分的事實，以致總經理以為的共好，員工感受不到。

4、工會將於勞資會議提出：

(1)重新檢視並修正薪酬分配政策，確保公司獲利能更公平地回饋給所有員工，而非僅集中於高階主管。

(2)3 年 1 次因應物價的政策調薪，在公司有獲利的情況下，經營團隊應承諾爭取額外調薪預算，而非原預算內互相挪用。

(3)承諾未來調薪幅度能與公司獲利成長、股利發放以及同業水準保持合理且具競爭力的比例。

(4)調薪應於事前或事後公開向全體員工說明依據的原則及標準。

(5)比照考績申覆制度建立調薪申覆制度。

如同會員投稿所述「制度可以修補，錯誤可以原諒，唯有傲慢與推諉，才是真正無可救藥。」期許多數經營高層能抱持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員工同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115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，本會得推優秀幹部一名參與選拔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高雄分行陳慈中長期擔任工會幹部，投入公共事務不遺餘力，足擔任員工之楷模，擬推舉為本會優秀勞工代表參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即將於 114 年 8 月進行職務交接，為表達對友聯長期在勞陣為勞工權益、各項政策辛勞奔走的感謝之意，擬捐款 5 萬元給勞陣，亦表達本會持續支持之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